

##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6日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该上市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该规划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填补措施、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需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丁晓峰

2025年8月26日